

#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云0821执235号

申请执行人: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地: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宁洱县)天壁路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

法定代表人:孙明梅,系该联社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郭晨文,系该联社职工。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陈浩然,系该联社职工。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陶芹,女,1974年2月4日生,汉族,住宁洱县梅子乡建设村委会,公民身份号码:532722。

被执行人:秦志良,男,1971年5月12日生,汉族,住普洱市镇沅县田坝乡民强村委会,公民身份号码:532726。

本院在执行宁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陶芹、秦志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陶芹、秦志良偿还申请执行人宁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200000.00元及截止至2018年11月20日的利息25703.82元,并支付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4583.00元,执行费3286.00元,但被执行人陶芹、秦志良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以



(2019)云0821执23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陶芹所有的位于宁洱县宁洱镇东山路64号1幢2单元502室住房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陶芹所有的位于宁洱县宁洱镇东山路64号1幢2单元502室的住房。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红

审 判 员 王建兵

审 判 员 王开应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余晓艳

书 记 员 张为民